

平顶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

平劳人仲裁〔2021〕1号

平顶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增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的通知

为进一步做好平顶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，根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和《河南省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制度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增聘以下人员为平顶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：

尹留现 仲裁员证件编号：Z.4104078612

张旭 仲裁员证件编号：J.4104078613

孙健 仲裁员证件编号：J.4104078614

王晓永 仲裁员证件编号：J.4104078615

杨毅 仲裁员证件编号：J.4104078616

张朝强 仲裁员证件编号：J.4104078617

聘期为2021年1月16日至2025年12月1日。



平顶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1年1月16日印发

